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研〔2014〕14号

南通大学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硕士研究生 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《南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4年10月20日

南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

为吸引优质生源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奖学金类别

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一等奖学金认定条件

1. 被我校博士点授权学科录取的推荐免试生；
2. 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录取的推荐免试生。

（二）二等奖学金认定条件

1. 我校其他学科录取的推荐免试生；
2. “985”、“211”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且一志愿报考“985”、“211”高校的调剂录取考生；
3. 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，且入学综合成绩位列本专业前5%的考生。

三、奖金额度

新生一等奖学金 12000 元/生；新生二等奖学金 8000 元/生。

四、新生奖学金认定程序

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，由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根据入学情况（报考情况、成绩排名等）进行认定汇总，并将汇总

情况报研究生处审核；新生报到工作结束后，由研究生处确认获奖学生信息，并提交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并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，报财务部门发放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仅在新生入学前进行认定，每位硕士研究生仅可认定一次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等奖助学金可以兼得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本实施办法自2015年9月开始施行。

（三）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